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承辦人：方瑀欣

電話：(06)2533131分機6401

電子信箱：dato52018@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師培字第1140012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23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5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0月1日至10月22日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(報名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第1類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者，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第2類：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，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



(三)第3類：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，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

(四)前述之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或114學年度第1學期在職者，第1類最近3年服務年資為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期間，第2-3類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前1個月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師培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分機6401，電子郵件：edu1610@stust.edu.tw。

正本：各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

